

遺產稅中人壽保險 課稅制度探討



A Discussion on the Taxation System
of Life Insurance in Estate Tax

紀昶銓 Chang-Cyuan Ji*



壹、前言

實務上，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雙方對於被繼承人生前投保人壽保單，其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被繼承人且有指定受益人（下稱人壽保險），是否須計入遺產中課稅之認定常存有歧異，而導致許多行政救濟之產生，因此對於人壽保險課稅制度規定之討論有其必要。本文將藉由分析相關經濟數據來探討現行人壽保險課稅制度之合理性，並提出可能修正方向之建議。

貳、人壽保險課稅規定之演變

一、人壽保險免稅依據及立法目的

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為配合保險法之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現行遺產稅中對於人壽保險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規定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項第9款¹，該規定最早於1946年6月16日訂定於遺產稅法中²，後遺產稅法及贈與稅法於1973年2月6日合併為現行

遺產及贈與稅法，該規定持續沿用至今皆未變動。進一步探究其立法意旨，在一般正常社會情況下，被繼承人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係為保障並避免其家人因其死亡而失去經濟來源，致生活陷於困境，倘因該保單受領之人壽保險金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有違保險目的，故明定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之壽保險，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目的在於保障遺族生活，而不是鼓勵納稅義務人利用此方式任意規避原應負擔之遺產稅。然而實務上，常有被繼承人利用該規定，將應稅之財產轉變為免稅之人壽保險理賠金，藉以規避本應負擔之遺產稅。

二、人壽保險課稅之認定

為防止納稅義務人濫用上述規定規避應負擔之遺產稅，在實務上係由稅捐稽徵機關檢視相關資料，來判斷被繼承人之投保行為是否涉及稅捐規避，並基於實質課稅目的將其保險給付計入遺產稅課稅範圍。為使徵納雙方能有更明確之依循規定，財政部首先於2005年7月11日以台財稅字第09404550470號函令，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在審核人壽保險時，應考量是否具有死亡前短期內或者帶重病投保之情形。財政部後於2013年1月18日以台財稅字第10200501712號函令，整理出實務上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

徵，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在審核人壽保險時須參酌是否符合高齡投保、重病投保、躉繳保費、密集投保、短期投保、舉債投保、鉅額投保、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費加計利息或低於保險費等特徵（下稱八大樣態），以判斷相關人壽保險是否須計入遺產課稅。並於2020年7月1日以台財稅字第10900520520號函（下稱109函令）整理法院判決之相關案例所具備特徵或判斷指標，使各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核案件時能夠有前後一致之判斷與規範遵循適用的標準。

三、現行規定之評論

（一）人壽保險課稅認定標準無一定標準

現行規定對於八大樣態之定義不甚明確，且無確切之標準可供依循，進而造成稅捐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間的看法不同，以下將分別說明以八大樣態作為判斷標準理由及實務上常見爭議：

1. 高齡投保

高齡投保主要用以判斷被繼承人投保時，是否具備高齡的特徵，一般來說相較於常情之下高齡投保可能較有規避遺產稅之動機存在，然而現行規定未有明確規範高齡的定義，進而造成納稅義務人與稅捐稽徵機關對於高齡的看法產生歧異。